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5-5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董事何伟成以现场方式出席，董事长陆宏达，董事王婕，独立董事谭光荣、冀志斌以通讯方式出席。因本次会议事项紧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陆宏达董事长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通过以下议案：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78,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5-6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3名监事；监事会主席杨流江、监事唐周波、彭静出席了会议。因本次会议事项紧急，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通知期限。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5-7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7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由原来已审批的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78,000.00万元，增加后的78,000.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87）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73,792.02元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使用募集资金1,176,388.39元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5）。

（四）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正常实施，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也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78,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投资范围、安全性分析及产品收益分配方式等根据公司后续认购产品签署的相关协议确定。

（四）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五）实施方式

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延长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延长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保荐机构对公司延长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延长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5-006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信至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2022年8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并出具《关于同意北京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6号），公司据此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70.782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9.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590.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605.37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1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22]1-11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全资子公司北京五一嘉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一嘉峪”）、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募投项目	银行账号	主体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基于平行仿真的网络靶场与综合验证平台项目	20000029964300174024250	永信至诚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基于高度安全可控的高能效安全服务平台研发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0000029964300006835924	永信至诚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网络安全人才培养项目	20000029964300007620335	永信至诚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基于平行仿真的网络靶场与综合验证平台项目	20000043262200174026122	五一嘉峪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基于高度安全可控的高能效安全服务平台研发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0000043262200174025030	五一嘉峪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网络安全人才培养项目	20000043262200174025646	五一嘉峪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所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基于平行仿真的网络靶场与综合验证平台项目、基于高度安全可控的高能效安全服务平台研发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网络安全人才培养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其他机构金融产品的，甲方应要求金融产品发行机构与甲方及丙方共同签署《金融产品三方监管协议》。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侯英刚、李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或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简称为“甲方1”，五一嘉峪简称“甲方2”，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所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基于平行仿真的网络靶场与综合验证平台项目、基于高度安全可控的高能效安全服务平台研发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网络安全人才培养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2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2存单不得质押。甲方2以募集资金购买金融产品的，原则应购买乙方银行发行的金融产品，若甲方2以募集资金购买其他机构金融产品的，甲方应要求金融产品发行机构与甲方2及丙方共同签署《金融产品三方监管协议》。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侯英刚、李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2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2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各持或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或份备用。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5-003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68,993,89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68,993,89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1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3年8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注册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268,993,891股，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10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4年8月8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登记后，公司总股本由1,388,659,782股变更为1,657,653,673股。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公司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发行对象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68,993,891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1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542,682	2.0838%	34,542,682	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006,097	1.8705%	31,006,097	0
3	威海启顺贸易有限公司	30,182,926	1.8208%	30,182,926	0
4	刘静	15,548,780	0.9380%	15,548,780	0
5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5,243,902	0.9196%	15,243,902	0
6	UBS AG	13,109,756	0.7909%	13,109,756	0
7	湖北省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12,256,097	0.7394%	12,256,097	0
8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开元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365,853	0.6253%	10,365,853	0
9	杭州行远富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51,219	0.5702%	9,451,219	0
10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共同基金	9,146,341	0.5518%	9,146,341	0
11	珠海利民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993,902	0.5426%	8,993,902	0
12	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8,536,585	0.5150%	8,536,585	0
13	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36,585	0.5150%	8,536,585	0
14	常州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36,585	0.5150%	8,536,585	0
15	上海盲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536,585	0.5150%	8,536,585	0
1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36,585	0.5150%	8,536,585	0
1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36,585	0.5150%	8,536,585	0
18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97,560	0.3678%	6,097,560	0
19	张宇	5,000,000	0.3016%	5,000,000	0
2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4,573,170	0.2759%	4,573,170	0
2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79,268	0.1858%	3,079,268	0
22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驯鹿9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79,268	0.1858%	3,079,268	0
23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夏商博芮价值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48,780	0.1839%	3,048,780	0
24	钱水根	3,048,780	0.1839%	3,048,780	0
合计		268,993,891	*100 \# “0.00%” 16.2276%	268,993,891	0

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显示，本次发行对象之一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于2024年9月更名为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268,993,891
合计		268,993,891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8,993,891	－268,993,891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88,659,782	＋268,993,891	1,657,653,673
股份合计	1,657,653,673	0	1,657,653,673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2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0万元-9,000万元	盈利：33,304.1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1.98%-72.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0万元-1,000万元	盈利：23,523.7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9.57%-95.7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元/股-0.11元/股	盈利：0.3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4年氨纶市场需求虽有增长，但供需分歧仍大，行业库存水平居高不下，企业间竞争激烈，价格全年呈单边下行走势，多数企业净利润亏损状况明显，业绩同比下滑严重。芳纶行业终端需求增长不足，行业产能增加，整体处于供大于求的状态；国内外厂家均以订单为主要抓手抢夺市场，价格竞争激烈，盈利能力下降。面对疲弱的市场需求和复杂的竞争格局，公司发挥产销研一体化优势，抢抓市场机遇，通过扩大直销比例、组合式推广、定制化服务等手段，全年氨纶、芳纶产品销量均实现同比增长，但受产品降价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影响，公司利润大幅下滑。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8,000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以及投资收益的影响，具体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上述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301112　　证券简称：信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3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变更，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更换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相关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5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566,65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7.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5,890.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7,891.98万元。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已于2022年6月22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200462_G01号《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变更，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更换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上述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相关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并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	82230078801000002415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尚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甲方及乙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形式审核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孰低为准）的，甲方及乙方应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3、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0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40,000.00万元－280,000.00万元	亏损：372,611.7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91,800.00万元－331,800.00万元	亏损：380,238.3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7320元/股－2.0206元/股	亏损：2.7133元/股
营业收入	770,000.00万元－800,000.00万元	592,573.32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765,500.00万元－795,500.00万元	587,208.96万元

注：1. 上述表格中，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 本公告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截至目前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因2024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区间为77亿元至80亿元，同比增长29.94%至35.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9.26亿元至13.26亿元。2024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消费电子行业逐步回暖，OLED手机面板需求持续向好，公司聚焦AMOLED主业，坚持创新发展，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保持客户结构均衡，深化与头部客户合作力度，出货量持续提升；同时，公司强化精益管理，优化供应链体系，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创新合作，使OLED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超30个百分点，营业毛利大幅增加。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